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邓成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肖刚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3月2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